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万斌同志主持并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保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自有船舶“渤海钻珠”轮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轮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2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为此，天津渤海轮渡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境外贷款不超过3,000万欧元（或等值外币），贷款期限3年，贷款优先用于偿还天津渤海轮渡在其与星展银行签署的日期为2018年7月5日的33,000,000欧元贷款协议（该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用途即用于为天津渤海轮渡的“渤海钻珠”轮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融资）项下的债务，如有剩余，则用于为天津渤海轮渡就“渤海钻珠”轮进行的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融资。

由公司天津渤海轮渡就上述贷款应向星展银行偿还和支付的全部贷款本

金、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前述款项被清偿完毕,并由天津渤海轮渡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向星展银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银行机构作为融资方、明确合理交易金额、交易期间、商定交易价格。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财务总监中的任一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以及其它相关文件或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